

历代纪事本末丛书·52·

主 编：袁阔琨
副主编：徐 彻



明史 纪事本末 十



白
话
精
评

原著◎清谷应泰译评◎梁志忠

辽海出版社

新時代中國史學大系·第10卷

明史

紀事本末

十



新時代中國史學大系·第10卷

新時代中國史學大系·第10卷

历代纪事本末丛书 ⑤② 主 编 袁闾琨
副主编 徐 彻

白话
精评

明 史 纪 事 本 末

(十)

原著 〔清〕 谷应泰
译评 梁志忠

辽 海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话精评历代纪事本末/袁阔琨主编.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711-491-6

I. 白… II. 袁… III. 中国-古代史-纪事本末体
IV. K20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240 号

辽海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电话 024-23284469 E-mail: dyh_cn@163.com

北京市鸿鹄印刷厂印刷

幅面尺寸: 140×203 毫米 字数: 8500 千字 印张: 445

2006 年 5 月第二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责任编辑: 柳海松 孙德军 段扬华

责任校对: 顾 季

封面设计: 陈思丞

版式设计: 陈思丞

定价: 1508.00 元 (全套 1—56 册)

目 录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

卷一	秘书告成	1
卷二	科举开设	10
卷三	西人封贡	46
卷四	西南群蛮	62
卷五	宦官贤奸	75

三藩纪事本末

卷一	三藩僭号	109
	四镇	120
	两案	128
	马阮之奸	132
卷二	王师平南浙	145
	王师平闽	150
	金王收江西	153
	李成栋平粤东	156
	鲁藩据浙东	159
	益藩扰湖东 附傳揭	164
卷三	杨刘万殉赣	169
	金王之乱	173
	王师南征	179
	何騰蛟殉楚	183
	瞿式耜殉粤	187
	孙李构隙	190
	孙李奔北	197
卷四	永明入缅	201
	檄缅取王	205
	蜀乱	208
	郑成功之乱	213
	杂乱	227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一

秘 书 告 成

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五月，上命有司访求古今书籍，藏到宫中图书馆。

吴元年丁未日（1637年）十一月，太史院刘基，以编定的《戊申历》呈上。

洪武元年戊申（1368年）春正月，中书省、御史台以所修的《大明律令》进呈。四月，命学士朱升等修订《女诫》。

洪武二年八月，《元史》成书。

洪武三年三月，设置秘书监。九月，《大明集礼》成书。凡是朝会、燕享乐舞升降仪式礼节，制度名数，细枝末节，备载其中，通计五十卷。《大明志》成书，编类天下山川、州郡形势，投降归附始末。

洪武四年正月，御史台进拟《宪纲》四十条，皇上看后，亲自删定。七月，《存心录》成书。

洪武六年正月，诏令孔克表等搜罗吸取各类经书的重要言论，以常言解释，名为《群经类要》。上命陶凯等，收集汉、唐以来藩王善恶言行，辑成一书，名为《昭鉴录》。以此书颁发给诸王。五月，《祖训录》书成，其目共十三条：箴戒（规劝之言），持守，严祭祀，谨出入，慎国政，礼节仪式，法律，内令，内宫，职制（官制），兵卫，管缮（修建），供用。七月，

宋濂^①奉皇帝之命，搜集历代奸臣的事迹，编为《辩奸录》。十一月，上命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大明律》。篇目按照唐令（律）的格式，六百有六条，分为三十卷，命令颁行天下。

洪武七年五月，纂修《大明日历》成书。自皇帝在临濠起兵起，践天子之位，写至洪武六年冬天十二月止，凡是征伐顺序，礼乐沿革，刑政施設，群臣功过，四方朝贡之类，都详细载记，合为百卷。詹同、宋濂率领诸多儒生上书进呈，命令在金匱^②收藏，副本藏在秘书监（翰林院）。宋濂等人又请求像唐太宗（李世民）的《贞观政要》那样，分类编辑记录皇帝德政的书，自敬天条目始，至制蛮夷条目止，分为五卷，名为《皇明宝训》。十一月，《孝慈录》成书，编定丧服之制。十二月，御（皇帝）注《道德经》成书。

洪武八年正月，宋濂以皇上的言谈举止及有关于政治治要方面为内容编集成《洪武圣政记》。二月，御制《资世通训》成书，共十四章：君道、臣道外，凡民用、士用、工用、商用等十一章，都是申明告诫士大夫、庶民的条款。皇帝下诏刊行于世。三月，《洪武正韵》成书。皇帝认为旧韵起于江左，多失正音，命学士乐韶凤与各廷臣，用中原雅音（正音）校正它。

洪武十二年闰五月，《春秋本末》成书。皇上认为《春秋》来自鲁国历史，而列国纷争的事互见，研究终始（原委），认真探索，于是命东宫文学傅藻等纂录，分别列国而按类别，集中史实，事情的来龙去脉，井然有序，题为《春秋本末》。

① 宋濂（1310—1381年）：明初文学家。主修《元史》，参与制礼作乐。生平著作甚多。有《宋学士文集》。

② 金匱：即金匱石室。中国汉代藏重要文书之处。

洪武十三年六月，《臣戒录》成书。当时胡惟庸^①的事暴露，皇帝于是命令翰林纂录历代诸侯王、宗戚（家族）宦官（太监）之属类，有大逆不道的人，共二百一十二人，全录其事，分门别类书写，名叫《臣戒录》，颁布中外之臣。七月，取消秘书监，凡是内府（内库）的书籍，全部由翰林院典籍官掌握。

洪武十五年正月，命令翰林侍讲火原洁等人，编辑《中外译语》。洪武十六年二月，命吴沉以敬天、忠君、孝亲三件事，类编成书，名为《精诚录》。

洪武十七年闰十月，《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成。

洪武十八年十月，《大诰》一书公布于世。

洪武十九年三月，颁布《大诰续编》。《省功录》成书。编写汉、唐以来所发生的天灾人祸，和臣下有关系的，录以成书。十月，颁发《志戒录》。采辑秦、汉、唐、宋为臣而悖（背）叛朝廷的人一百多件事例，赐给群臣们以及教育官员诸生们讲诵，使他们引以为戒。十二月，颁《大诰三编》，皇帝为书作序。被诛杀的贪官污吏，一切作恶多端的人，有名有姓，都载在大诰中。凡是臣民要员，家藏人诵，以为鉴戒。倘若有人不遵约束，迁到化外边塞。家有《大诰》者，偶有所犯，减等治罪。

洪武二十年二月，皇上批注的《洪范》告成。

洪武二十一年七月，颁布《武臣大诰》。因朝廷内外文武大臣出自军队，不知国家大法，往往违制犯法，于是皇帝亲制《大诰》三十二篇，用来约束那些人。

又用钚（chū，音除）魔（ní，音倪）、樊哙、金日磾（dī，

^① 胡惟庸（？—1380）：明定远（今安徽）人。明太祖朱元璋的丞相。因专权树党，以谋逆罪被杀。后穷追党羽，先后牵连致死达三万余人，称“胡狱”。

音低)、张飞、钟会、尉迟敬德、薛仁贵、王君廓、仆固怀恩、刘辟、王彦章等人物，有行善的、有作恶的，编成一书，题名为《武士训戒录》。十一月，颁发或赐给《武臣保守敕》。

洪武二十二年八月，改定《大明律》。

洪武二十三年十月，皇帝下诏令刊行《韵会定正》。当时《洪武正韵》颁行已久，皇帝认为该书字义切音，不完全合乎标准，命翰林官员，重新加以校正。学士刘三吾上书说：前太常博士孙吾与所编的韵书，是根据宋朝的黄公绍《古今韵会》，凡是字切必祖三十六母^①，音韵统一。因此拿此书送给皇帝看。皇上看后赞扬其书好，赐名《韵会定正》，命公开发行。命令修《孟子节文》，凡是不以尊君为主的言论，如说“进谏（提意见）不听则易位（换个地方）”，“君为轻”^②之类的话，都删掉。

十二月，采购遗书。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颁行《醒贪简要录》，发到朝廷所属各部门。

洪武二十六年，《诸司职掌》成书。在诸功臣当中，颁示《稽制录》，以便遏止那些僭上的人，以及奢侈之徒。十二月，编辑历代宗室诸王作恶叛逆的人，题名为《永鉴录》，以便送给各王。又编辑历代，因臣子的行善作恶，而受到表扬奖励或惩治罚罪者，别为一书，题名为《世臣总录》，以颁示中外群臣。

洪武二十七年，《寰宇通志》书成，当时大明王朝的总面积，长一万九百里，宽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四夷附属地不在其内。

① 字切必祖三十六母：字切，即切音符号；三十六母，声母的代表字，简称“母”，如三十六字母，即文体上代表唐、宋间汉语语音的三十六个声母。

② 君为轻：即君不是重要的。孟子曾说，民为贵，君为轻，社稷次之。

皇上认定蔡氏（沈）的《书集传》，注说有错误很多，命学者们检查，凡该书说得对的就保存，失误的地方加以修改，又要集中诸家之言，补书中不足的地方，名为《书传会选》。

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皇明祖训》成书。十一月，《礼制集要》成书。十二月《洪武志》成书。该书主要叙述都城、山川、地理、封域（边界）的沿革，宫阙（殿）制度，坛庙（祭神庙）、寺宇（僧人居住处）、街市、桥梁的建置变化，都载入其中。十一月，诏告翰林院议定典章制度，凡是官民的房屋、坟茔地的等级次序，及吃俸禄人家的禁例，都载入书中，名为《稽古定制》。

洪武三十年正月，颁布《为政要录》，书中记载文武官员们所属的组织结构，以及批示文件的顺序，军队战士每月伙食费与宫廷警卫值班制度，屯田的政策，共十三卷。五月，《大明律告》成书。

建文三年（1401年），《太祖高皇帝实录》成书。

永乐元年（1403年）十二月，解缙奉上命修订《古今列女传》成书。

永乐二年四月，命侍臣辑录古今时期的嘉言善行，对太子有好处的，编成书籍，以教太子读书，书名为《文华宝鉴》。三年六月，重修《高皇帝实录》告成。

永乐四年四月，命令礼部派人购求天下遗书。

永乐五年十一月，以仁孝皇后《内训》赐给群臣，使他们用此书教育家中成员。皇上指示解缙等人说：“天下古今的事物，散见在群书中，不易检阅，朕想全部采录各种书籍所记载的典章、名数（户籍），集中一起，而后分门别类，配上韵母，排列组合，便于检索。曾经看过《殷氏韵府》等书，采录的不广。你们将自从有了书契（文字契刻）以来，凡是经、史、子、集、百

家、天文、地志、阴阳、医药、卜筮、僧家、道家、技艺之言，备辑一书，不要怕庞大浩繁。”解缙等人于二年十一月辑成是书，送给皇帝，赐名《文献大成》。不久，皇上阅后，感到漏误很多，并不完备，又命姚广孝等组织人重修，至此始告成功，凡二万二千二百一十一卷，一万一千九十五本，改赐名称为《永乐大典》^①。皇上亲写序言，冠于全书之首。此书后来，竟以卷目太繁，没能公布于世而作废。

永乐七年五月，赐给皇太子《圣学心法》一书。

永乐八年十月，明帝考虑皇孙们生长在深宫大宅，希望他们知道种田的艰难苦楚，因此巡行北京，命令皇孙们侍行，使他们遍观民情风俗，以及田野农桑劳苦之事。并且举出明太祖朱元璋创业的艰难，以及古往今来兴起灭亡的事件可以引为戒鉴的，讲给他们，以达到鼓励上进的目的，题名是《务本之训》。

永乐十三年九月，《五经》、《四书》、《性理大全》等书告成。先是，十二年十一月，上谕胡广、杨荣、金幼孜说：“五经四书，都记的是圣贤人的精义要道（思想精华），传注之外，各位儒生学人，论著中有发明见解之处，你们选择切实可行的话语，增补在正文之下，附上注释。那几位周、程、张、朱^②诸君子的性理之说，如《太极图》、《通书》、《西铭》、《正蒙》之类，都是六经

① 永乐大典：大型类书。编成后历经战乱，正本毁于明亡之际，副本也大部散失。八国联军进京，所剩副本几乎全部被劫走。1960年中华书局根据历年征集到的730卷，影印出版。

② 周、程、张、朱：宋王朝的著名哲人，性理学家。周，是指周敦颐（1017—1073），著《太极图说》；程，指程颢（1032—1085），著有《遗书》；张，即张载（1020—1077），著有《正蒙》；朱，即朱熹（1130—1200），著《朱子语类》等多种。

的辅助读物。然而各自成书，未有统一的体例，融会贯通的文字，你们也要分别加以统一编撰。三种书务必要精益求精，如此才能永垂后世。”因此书成，皇帝亲自作序，命礼部刊刻，颁行天下。皇上用玺书（皇帝诏书）谕告皇太子，令翰林院儒臣黄淮、杨士奇等人采集古代名臣奏疏汇录在一起，以便参考效法。到十四年十二月书成，皇上阅后嘉奖，赐名为《历代名臣奏议》。

永乐十七年三月，《为善阴鹭》、《孝顺事实》二书告成。以前，皇上查阅典籍，发现有做好事得到好报的人，命近臣辑录整理，收集到一百六十五人，名为《为善阴鹭》。不久，又辑录古今孝顺之事，可以为后人作示范的人，收集有二百七十人，名《孝顺事实》。皇上给二书作序，冠于书首，命发给诸王群臣，及国子监，天下学校。九月，皇上曾经看《列仙传》，因此命令侍臣博采众家之说，重加纂辑，赐名《神仙传》。皇上作序，冠之书首。

洪熙元年（1425年）五月，修《成祖文皇帝实录》告成。闰七月，修《仁宗昭皇帝实录》。

宣德元年（1426年）四月，御制《外戚事鉴》及《历代臣鉴》二书告成。

宣德三年二月，御制《帝训》及《官箴》二书告成。

宣德五年，重修《玉牒》（家谱）成书。

正统三年（1438年）四月，《宣宗章皇帝实录》成书。

正统十年三月，《五伦》书成，凡六十二卷。

景泰五年（1454年）七月，诏令颁布《君鉴录》，发给群臣。吏部侍郎李贤，择其中好的可作为效法的二十二位君主，每位君主选择最典型的事例三四件，集为《鉴古录》，送给皇帝。

天顺五年（1461年）四月，《大明一统志》成书。从前，永

乐中期，令夏原吉等纂修《天下郡县志》未成书。景泰中期，更名《寰宇通志》，修成未刻天顺三年，更名《大明一统志》，令李贤等重修，现在成书，共九十卷，遂刊布于世。

成化三年（1467年）八月，《英宗睿皇帝实录》成书。

成化十二年十一月，《续资治通鉴纲目》成书。景泰五年，敕儒臣仿朱文公例，纂修宋、元史书，上接《资治通鉴纲目》。现在成书，皇帝作序。

成化十四年五月，儒臣编辑《御制诗集》成书，凡四卷，五百八十九首。

成化十八年十二月，《御制文华大训》成书，训教皇太子。

弘治四年（1491年）八月，《宪宗纯皇帝实录》成书。

弘治十三年，《问刑条例》成书。当时三法司感到累朝以来条例繁多，皇上命令删定划一，颁发执行。

弘治十六年正月，《大明会典》成书。先是十年，皇上认为累（历）朝典制，未能集中起来，统一编排，于是令儒臣们分馆编纂集中，其义都统一在各职能部门的条款之下，设官分属，各行其责，而事皆归于职，以备划一之制，现已成书，共一百八十卷。命大学士李东阳等修《历代通鉴纂要》。十月，南京兵部郎中娄性上《皇明政要》四十篇。

正德四年（1509年）五月，《孝宗敬皇帝实录》成书。

嘉靖七年（1528年）六月，《明伦大典》成书。这一年颁发御制《敬一箴》、《程子视听言动箴》、《范氏心箴注》等书，作为各学校教材。

嘉靖九年（1530年）御制《正孔子祀典说》成书。

万历元年（1573年）《帝鉴图说》成书。

【精评】

“秘书告成”，写的是太平盛世修书。一代之兴，必有鸿学博儒振起文运，阐发经史，编订群书，以昭盛典。中国历代的封建王朝为了维持长治久安的局面，在立国之后，大凡都编史修志，编辑群书。明朝亦不例外。秘书，即秘府（皇家图书馆）藏书或宫中藏书；告成，宣告编书成功，刊行天下，公布于世。本文从洪武元年（1368年）开始修定《大明律令》，到万历元年（1573年）《帝鉴图说》告成止，计二百年间，以年系月，分别列举有明一代刊行图书的详情，也可以说是发行目录和大事记。编写、修订、重刊、御批等图书近百部，其中著名的有如：《永乐大典》、《历代名臣奏议》、《五伦书》、《大明一统志》、《续资治通鉴纲目》、《大明会典》、《大明实录》等多种，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古往今来，天文地理，人事变化，无不列在其中。是一件重大的文化举动，上至皇帝、下至文武百官，都很重视，很多书籍都由皇帝御批、御览、御制、御注、御刊，然后交有关官员去办，抓紧抓实，不延误时日。

这是对中国传统封建文化的一次规模浩大的发掘和整理。意义非常重大，很多书籍为今日专业图书馆所必备，为研究传统文化，特别是明代文化史，提供一分重要的纲目和参考。对编史修志提供借鉴。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二

科举开设

洪武三年(1370年)五月初一日,明洪武朱元璋下诏:“朕闻周朝的制度,都是贡士(学者)们出主意制定的,所以说贤人在位,而老百姓有士和君子的德行,因此风气淳朴,世俗和协,国家容易治理,而文化教育的作用就明显提高。到了宋朝开始科举取士^①,各有一定的制度,但是都太注重词章(作文章)之学,未能融会贯通,全面研究六艺^②的学问。至于前元,依照古制设科考试,对待文人学者特别优待。而权贵势豪,逞霸的官僚们,或者接纳到处钻营之徒,辛苦奔忙,一年到头,只是为了窃取俸禄,得到的资格品级;或者在一般知识分子之上。德才兼备的贤人,认为和那些不法之徒混在一起共事,感到是耻辱,甘愿到深山老林中去隐居而不到社会上来。风俗的败坏,到了这种地步。今天朕统一中国,外抚四夷^③,和人民一起共同享受太平盛世的局面。值得忧虑的是当官的不尽职,有人欺负我的百姓,愿意得到君子(才德兼备的人)而用之。自洪武三年八月

① 唐代至清代,以考试方法选取人材的制度。

② 六艺:即六技艺,全面的知识。1. 指六经,即儒家六种经典:诗经、书经、礼经、易经、春秋经、乐经(失传);2. 古代学校教育的六种科目:礼科、乐科、射科、御(驭)科、书科、数科。

③ 四夷:周边少数民族地区。历史上指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书经·大禹谟》:“无怠无荒,四夷来王。”《孟子·梁惠王》:“莅中国而抚四夷。”

为始,特设科举考试,以便任用有才有德的人,必须是懂得经典,有修养,博古通今,文质得中(理论联系实际),名符其实。能够选中的人,朕将亲自在朝廷内策问考试,看他们的学识,品评优劣,任用他们为官。果真有材(才)学出众的人,等待他们的是破格提拔。使朝廷的文武官都由科举取士选拔,没经科举不能当官。敢有白拿俸禄不干事,到处为自己的私利而钻营的人,处以重刑,用此表示皇帝循名贵实、求贤若渴的思想。所有应行之事,条列在后:

乡试^①、会试^②的文字程式:第一场,考试《五经》的意义,各试本经文字一道,不拘泥旧格式,唯一要求是经意表达通畅,限五百字以上。易经,程子、朱子的注、对古注的疏解;书经,蔡沈的传、对古注的疏解;诗经,朱氏的传、对古注的疏解;春秋,左氏、公羊、谷梁三传,胡氏、张洽的传;礼记,古注疏。四书^③义一道,限三百字以上。第二场,考试礼乐论,限三百字以上,诏诰表笺(四种文体)。第三场,考试经学、史学、时务对策一道,必须直接叙述,要不得浮夸的文辞,限一千字以上。第三场完后十日面试。骑马,观其策马扬鞭,飞驰奔跑的敏捷性;射箭,观其有的放矢的准确程度;书法,观其笔画端正;律令,观其讲解详审(明白)。殿试^④,时务(时事)对策一道,必须直接陈述,限一千字以上。

出身(资格):第一甲第一名,从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赐

① 乡试:明清两代每三年一次在各省省城(包括京城)举行的考试。考中者,称为举人。

② 会试:明清两代每三年一次在京城举行的考试。各省的举人皆可应考。考中者,称为贡士。

③ 四书:儒家的四种典籍:《大学》、《中庸》、《论语》、《孟子》,通称四书。

④ 殿试:科举制度中皇帝对会试取录的贡士,在殿廷上亲发策问的考试,也叫廷试。

给进士及第(资格)。第二甲共十七名,从七品,赐给进士出身。第三甲八十名,正八品,赐给同(相当)进士出身。乡试,各省并直隶府、州等处,通选五百名为标准。人才众多的地方,不受名额限制。如果人才未备,不够数者,从实际出发报数。河南省四十名,山东省四十名,山西省四十名,陕西省四十名,北平省四十名,福建省四十名,江西省四十名,浙江省四十名,湖广省四十名,广西省二十五名,在京乡试的直隶府、州一百名。

一、会试额取一百名。

二、高丽、安南(越南)、占城(古国名,也叫占婆。故地在今越南中南部)等国,如有精明强干的人,各就(在)本国乡试,然后贡士赴京师会试,不拘名额选取。

三、开试日期:乡试,八月初九日第一场,十二日第二场,十五日第三场。会试,下年二月初九日第一场,十二日第二场,十五日第三场。殿试,三月初三日。

四、三年开试一次。

五、各省自行乡试,其直隶府、州,赴京乡试。凡应试者,各写明籍贯、年龄、三代本姓,乡里举到保甲,行省印卷。乡试考中者,行省报到中书省(内阁),判送礼部,印卷会试。

六、仕宦(做官的人)已入百官行列,以及曾在元朝登记为官者,不许应试。其余的各类人民不分职业,以及流寓到各地者,都可以应试。有错误被罢官闲居的官吏、娼妓、唱戏的人,一律不得应试。

七、应试落第不中的人,不许喧哗吵闹,围攻考官,以及擅自击打登闻鼓^①,违者严加究治。

① 登闻鼓:在朝廷门外悬大鼓,人民有意见或冤枉之情,允许击鼓上告,称为登闻鼓。